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633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涂雲傑

被告 曹津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積欠信用卡消費款為由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69元及利息（本金與起訴前利息合計未達10萬元），為請求給付金錢而標的金額在1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次查，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可憑；惟原告為法人，且該合意管轄條款係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依前開說明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規定，即不能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不能依該條款取得管轄權。末查，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吐承區，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原告雖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新店區，惟卷內並無證據顯示被告於起訴時住於該址，查被告固曾設籍新北市新店區，然其已於民國107年間

01 遷至現新北市土城區址，有遷徙紀錄存卷可參，依首揭規
02 定，本件應由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
03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有所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4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陳紹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11 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涂寰宇